

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p> <p>一、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書及完成繳納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並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許可。</p> <p>二、 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證明書一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p> <p>三、 申請人於繳納使用費取得進堂許可證後，如有特殊情事(民間習俗)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得延長期限兩年。</p>	<p>第四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p> <p>一、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書及完成繳納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並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許可。</p> <p>二、 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起掘，並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證明書一個月內，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p>	<p>增加如有特殊情事(民間習俗)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得延長期限兩年。</p>
<p>第六條 遷葬優惠期限及減免規定：</p> <p>一、 優惠期限：自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凡於公告之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內辦理遷葬並同時購買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者，依「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免使用費。</p> <p>三、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p>	<p>第六條 遷葬優惠期限及減免規定：</p> <p>一、 優惠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 凡於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內辦理遷葬並同時購買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者，依「南投縣魚池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之納骨堂使用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原訂價格減免使用費。</p> <p>三、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p>	<p>一、 依據南投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6 日府民業字第 1110145130 號函建議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p> <p>二、 修正本辦法優惠期限。</p>

<p>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管理 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 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p>	<p>自治條例其他減免規定者，僅 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起 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1年6月9日起至112年 12月31日止。</p>	<p>依據南投縣 政府111年6 月16日府民 業字第 1110145130 號函建議將 阿拉伯數字 修正為中文 數字。</p>